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独立董事吴颖昊先生、王健先生、刘晓亚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36,701,437.94 元，盈余公积为 31,589,162.51 元，资本公积为 937,426,418.0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31,589,162.51 元和资本公积 205,112,275.43 元，两项合计 236,701,437.94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宏泰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21,522,897.83 元，盈余公积为 23,493,752.34 元，资本公积为 10,570,853.7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拟使用盈余公积 21,522,897.83 元用于弥补江苏宏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: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议案 1-4 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 2-4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